

《泰康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方式，若投保人停止交费，本合同可能会效力中止，并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累积，本公司在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趸交保险费：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

特别注意事项：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同时，趸交保险费或者追加保险费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我们的规定。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包括必选基本保险金额和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到达年龄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比例
61 周岁以上	20%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可选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2.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自本合同生效满 1 年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变更可选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内，您申请增加或减少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的次数均不多于 1 次。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若您申请增加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
- (2)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申请。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对增加的可选基本保险金额，我们会以批单的形式注明生效日。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若您申请减少可选基本保险金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对减少的可选基本保险金额，我们会以批单的形式注明效力终止日。

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给付条件	身故保险金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扣除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增加的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免责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曾申请增加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增加部分生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因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增加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实际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型保险产品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各项保单利益均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理念和技术，为追求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我们将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您可通过泰康人寿（www.taikanglife.com）、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了解过往的结算利率，也可以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月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七）主要投资策略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法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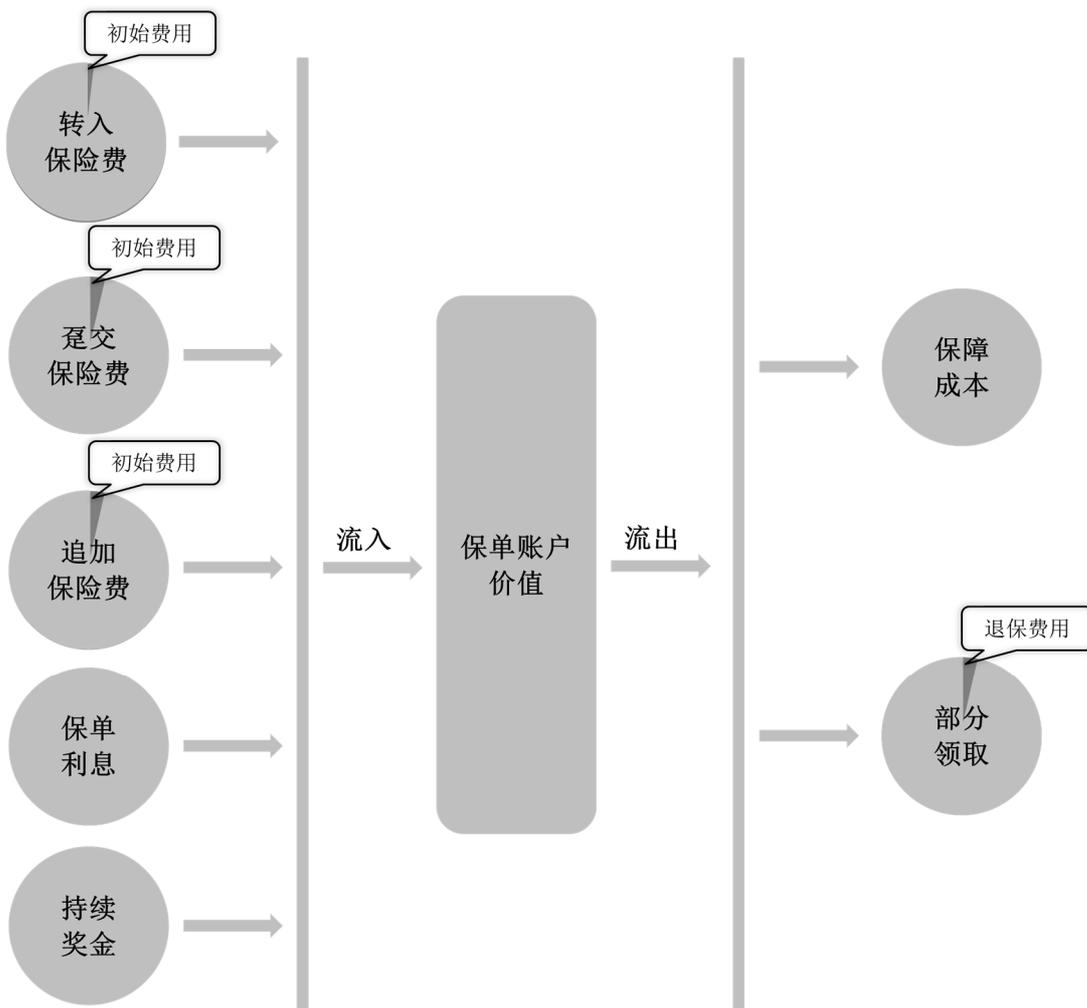
2. 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型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及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3.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

价值。

4. 持续奖金

自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若本合同于每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第 7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 1%，第 8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 3 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 1%，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5.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自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增加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该增加部分对应的保障成本。

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我们不收取必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障成本。

6.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 1% 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3% 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3% 收取初始费用。

7.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3%	2%	2%	1%	0%

8.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保单账户”。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30 周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1 万元，在第 2 至第 10 个保单年度初，每年追加保险费 1 万元，可选基本保险金额为 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当 年 度 初 持 续 奖 金	当 年 度 初 进 入 万 能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		可 选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保障成本		当 年 度 末 申 请 部 分 领 取 的 金 额	当年度末保单账户 价值		当年度末身故给 付金额		当年度末现金价 值	
		转 入 保 险 费	趸 交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最 低 保 证 利 益 演 示	万 能 结 息 利 益 演 示		最 低 保 证 利 益 演 示	万 能 结 息 利 益 演 示		最 低 保 证 利 益 演 示	万 能 结 息 利 益 演 示	最 低 保 证 利 益 演 示	万 能 结 息 利 益 演 示	最 低 保 证 利 益 演 示	万 能 结 息 利 益 演 示
1	31	0	10000	0	10000	300	0	9700	5820	5820	0	4	4	0	9939	10084	15902	16135	9442	9580
2	32	0	0	10000	20000	300	0	9700	11783	11871	0	7	7	0	20122	20568	32196	32909	19519	19951
3	33	0	0	10000	30000	300	0	9700	17893	18161	0	12	12	0	30556	31466	48889	50346	29945	30837
4	34	0	0	10000	40000	300	0	9700	24153	24700	0	17	17	0	41245	42795	65992	68473	40420	41939
5	35	0	0	10000	50000	300	0	9700	30567	31497	0	22	22	0	52196	54572	83514	87315	51675	54026
6	36	0	0	10000	60000	300	0	9700	37138	38563	0	28	29	0	63415	66813	101465	106900	63415	66813
7	37	0	0	10000	70000	300	0	9700	43869	45908	0	35	36	0	74908	79535	119853	127257	74908	79535
8	38	0	0	10000	80000	300	0	9700	50765	53541	0	42	45	0	86680	92758	138687	148413	86680	92758
9	39	0	0	10000	90000	300	0	9700	57828	61475	0	51	55	0	98736	106500	157978	170400	98736	106500
10	40	0	0	10000	100000	300	0	9700	65062	69720	0	62	66	0	111084	120779	177734	193246	111084	120779
20	50	0	0	0	100000	0	0	0	55209	68412	0	108	134	0	141361	177732	197906	248825	141361	177732
30	60	0	0	0	100000	0	0	0	69864	100109	0	338	484	0	178679	259779	250151	363691	178679	259779
40	70	0	0	0	100000	0	0	0	43870	72691	0	637	1056	0	224180	376895	269015	452274	224180	376895
50	80	0	0	0	100000	0	0	0	54876	105145	0	0	0	0	281237	546754	337485	656105	281237	546754
60	90	0	0	0	100000	0	0	0	70245	155640	0	0	0	0	360007	809329	432009	971195	360007	809329
70	100	0	0	0	100000	0	0	0	89920	230386	0	0	0	0	460840	1198005	553008	1437606	460840	1198005
75	105	0	0	0	100000	0	0	0	101736	280299	0	0	0	0	521398	1457557	625678	1749068	521398	1457557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5%；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0%；
3. 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4.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若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